

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舟营商（2025）18号

舟曲县营商环境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舟曲县2025年专项失信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、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规范我县失信行为认定、惩戒及信用修复工作，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我局结合舟曲实际，

制定了《舟曲县 2025 年专项失信治理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压实工作责任

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专项失信治理工作对优化营商环境、维护市场秩序、保障群众权益的重要意义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，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股室及具体工作人员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治理工作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聚焦治理重点，精准推进落实

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方案明确的治理范围、重点任务及时间节点，结合自身职能职责，全面排查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失信主体及失信行为，建立台账、分类施策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、督促失信纠正，规范信用信息修复流程，做到“排查无遗漏、惩戒有依据、修复按程序”，切实解决失信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减少失信行为存量，遏制失信行为增量。

三、强化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

专项失信治理工作涉及面广、关联性强，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要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加强沟通协调、信息共享与工作联动，及时通报治理进展、解决突出问题，避免推诿扯皮、工作脱节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

各乡镇、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政务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、入户走访、企业六必进、政策宣讲等多种形式，宣传诚信文

化和失信治理相关政策法规、信用修复流程及诚信建设重要意义，引导市场主体、社会组织及个人增强诚信意识，主动规范自身行为，自觉抵制失信行为，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舟曲县 2025 年专项失信治理工作方案

舟曲县营商环境建设局（代章）

2025 年 2 月 24 日

2025 年舟曲县专项失信治理 工作方案

信用是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支撑。当前，舟曲县在工程建设、招标投标、政务服务、市场营销等领域仍存在少数失信行为，影响市场秩序和发展环境。为深入贯彻国家及甘肃省、甘南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营商环境优化的决策部署，巩固舟曲县营商环境与信用体系建设甘南州领先成果，切实解决失信治理中的突出问题，构建“守信得益、失信受限”的长效机制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为遵循，紧扣2025 年省、州营商环境建设“全面提升年”要求，聚焦县域失信治理关键环节。通过专项治理，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、失信行为排查无死角、联合惩戒执行强力度、信用修复服务高效率，有效遏制恶意失信行为，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，推动政务服务、获得信贷、政府采购、融资服务、纠纷解决等重点指标持续领跑全州，构建公平诚信、稳定透明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，为舟曲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信用根基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，精准治理。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省州

政策规定，规范失信认定、惩戒、修复各环节流程，确保治理工作合法合规有据。

（二）协同联动，合力攻坚。强化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作用，联动市场监管、法院、住建、财政、环保、消防、医保、水务、自然资源等部门，整合监管资源，形成跨部门、跨领域治理合力。

（三）分类施策，注重实效。根据失信行为性质、情节轻重和影响范围，区分轻微、一般、严重失信情形，采取差异化治理措施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

（四）惩防并举，长效常治。既要从严打击恶意失信行为，又要优化信用修复服务，健全信用监管机制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失信行为发生。

三、治理范围

（一）轻微失信主体。存在单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、经提醒后能及时纠正、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市场主体，以教育引导、口头警示为主，不列入重点治理范围。

（二）一般失信主体。存在常规失信行为但未达到严重失信标准的党群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中小微企业、合作社等，包括政务服务中效率低下、市场经营中轻微违规等情形，纳入常规监管范围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严重失信主体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；存在恶意拖欠货款、拒不履行司法判决、虚假申报项目资金等行为，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主体，列为重点治理对象。

（四）重点领域失信主体。 工程建设领域存在违规转包分包、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、质量安全不达标等行为的企业；招标投标领域存在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、中标后拒不履约等行为的市场主体；政务服务领域存在承诺不兑现、审批效率低下、不作为慢作为等行为的公职人员及相关单位；金融信贷领域存在恶意逃废债务、虚假融资、违规使用信贷资金等行为的企业和个人；市场营销领域存在制假售假、哄抬物价、违法收购销售商品等行为的市场主体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。 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，明确各部门信息归集责任，将行政处罚、信贷履约等信息统一归集至甘南州信用信息报送平台，确保应归尽归、及时准确。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清单，每月定期交换失信主体名单、惩戒结果、整改情况等信息，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，为联合惩戒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二）开展失信行为全面排查认定。 采取“企业自查+部门抽查+大数据监测+群众举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开展为期8个月的专项排查行动。各部门对照治理范围，梳理监管对象失信线索，建立《舟曲县失信行为排查台账》。

-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信用评价标准，对排查线索进行审核认定，明确失信主体、失信事实、失信程度、整改要求等，台账实行“动态更新、销号管理”。

（三）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力度。 落实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要求，对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、限制参

与竞标等措施；对严重失信企业，不予享受税收优惠、政府补贴等政策，倒逼失信主体主动整改。

（四）优化信用修复便捷服务。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“两书同达”，编制《信用修复一件事办事指南》，制作线上修复流程视频，通过“花开舟曲”微信公众号定向推送，让企业“看得懂、会操作”。建立信用修复帮办代办机制，由市场监管、环保、住建等部门安排专人，为失信企业提供资料指导、流程代办服务，将信用修复平均办理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。明确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，对已纠正失信行为、履行相关义务的主体，简化修复手续，及时撤销失信记录。

（五）创新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依托信用信息平台，将市场主体划分为守信、轻微失信、一般失信、严重失信四个等级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对守信主体，减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频次，优先提供信贷支持、审批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；对失信主体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联合检查。推行“信用+承诺”监管模式，将市场主体守信承诺纳入信用记录，作为事中事后监管重要依据，对违反承诺的依法记入失信记录。

（六）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引导。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活动，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、乡村宣传栏等渠道，宣传信用法律法规和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典型案例，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。组织开展信用知识培训，覆盖企业负责人、公职人员、个体工商户等群体，提升全社会信用素养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启动阶段（2025年3月1日—3月31日）。县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印发工作方案，全面启动专项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5年4月1日—11月30日）。4月—5月，各部门完成失信行为全面排查，建立排查台账，完成失信行为认定；5月—10月，对认定的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督促限期整改，同步提供信用修复服务，每月通报治理进展；11月，开展“回头看”行动，核查整改成效，对未完成整改的失信主体加大惩戒力度，确保治理不留死角。

（三）总结评估阶段（2025年12月1日—12月31日）。全面总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及经验做法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。梳理典型案例，健全信用监管、联合惩戒、信用修复等长效机制，巩固治理成果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定期召开调度会议，统筹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。各部门明确专人负责专项治理工作，制定具体落实措施，确保任务到人、责任到岗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对工作不力、推诿扯皮、逾期未完成任务的部门，进行通报批评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队伍建设。通过内部培训、跨部门交流、邀请专家指导等方式，提升工作人员信用管理业务能力，为复

杂失信案件处理、长效机制建设提供专业支持。

（四）畅通监督渠道。依托 12345 便民投诉办理机制，畅通线上线下失信行为举报渠道，对群众举报的失信线索及时核查处理，确保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。